

教育部為縮短偏鄉數位落差，於偏鄉地區設置數位機會中心及行動分班，惟部分數位機會中心服務範圍重疊，行動分班課程開課地點配置不均，影響服務擴散成效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，已檢討數位機會中心及行動分班設置地點，擴大服務範圍及提升整體營運成效

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（下稱教育農林審計處）查核發現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於偏鄉地區設置數位機會中心及開設行動分班，作為民眾學習數位科技之場域，惟部分中心服務範圍重疊，行動分班課程開課地點配置不均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檢討數位機會中心及行動分班設置地點，擴大服務範圍及提升中心整體營運成效。

教育部配合政府縮短數位落差政策，自 105 年推動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（105 至 108 年度總經費 8 億 6,151 萬餘元），補助地方政府於偏鄉地區設置數位機會中心，作為民眾學習數位科技之場域；另由各中心於鄰近村里開設行動分班課程，俾利無法至中心上課民眾亦能享有學習機會。教育農林審計處於 106 年 8 月查核發現，部分數位機會中心服務範圍重疊，且行動分班開設情形則有行動分班開設於已設置中心之村里，且中心於該等村里開設之課程時數占當年度總課程時數 50% 以上；不同中心在相同村里開設課程等開課地點配置不均情事，不利擴散數位學習服務成效。經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。



— 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 —
Digital Application Program in Remote Areas

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
（教育部提供）

嗣經教育農林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教育部已於計畫網站增加地圖索引中心位址資訊，107 及 108 年增設之 7 個中心，其服務範圍已無重疊情事；另 105 及 106 年未曾開設行動分班之 405 個村里，已於 107 及 108 年開設合計 3,817 小時之行動分班課程，上開村里數及課程時數分別占 107 及 108 年開設行動分班總村里數(581 個)及總課程時數(6,626 小時)之 69.71% 及 57.61%，有助達成擴散數位學習服務之目標，提升中心整體營運成效。